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减持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 承诺函

鉴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或“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作为申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申达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申达股份股票的计划，亦不存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减持申达股份股票的计划。

3、申达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申达股份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申达股份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